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近一年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 事件	诉讼(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

				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念韶	2017 年	2014 年	2017 年	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力侯	2026 年	2016 年	2026 年	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平平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姓名孙念韶，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或复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舒力侯，202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汪平平，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从业情况：曾签署或复核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经审查评估认为：立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